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提供本市學校作為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畫、合理調整與整合之參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將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納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爰擬具「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學生及家長代表作為本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外聘委員、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